

《志余随笔》卷一

天津·高凌雯(彤皆)

▲乙卯秋,徐公菊人以乡里文献日就湮灭,倡议修志,诒书严先生范孙,属与华君璧臣商其事。既而复延李君嗣香、乔君亦香、刘君幼樵、张君仲佳、徐君少笙、赵君幼梅及余出。与会商数四,议遂定。翌年丙辰,开局采访,属余董其役。余乃草采访办法,函请县公署备案,转牒各公署及各局所。其经费徐公月捐银百圆,芦纲公所月百圆,警察厅、县公署月各五十圆。其局地则借用仓廩街北洋行营发审处西偏。采访之事即于是年二月始,其限以三年为期。

▲采访办法十九条

一修志局为征访事实,预备续修县志起见,先设采访处,以期易于集事。

一旧志成书于同治庚午,虽是年事迹间有纂入,然其荦荦大者,尚付阙如。此次采访,仍从同治九年起,稗与旧志衔接。

一凡为各旧志(卫志、县志、续县志)所未载,或载而未详及纪述偶有舛误者,倘有确实见闻,自当据以补正,一并采取,不以同治九年为限。

一采访与编纂不同,事无巨细,义主博收,提要博收,提要芟繁,需诸异日。兹就邑中所经过及现行者,广为搜罗,暂定采访门类如左:

纪恩门 一王言 二圣藻 三恩典 四恤政

天文门 一天象

輿地门 一晷度 二城池(马路工程附) 三村镇 四坊巷 五市场 六公署 七公地
八祠庙(教堂附) 九古迹(坟墓附) 十风俗 十一灾异

河渠门 一水道 二河工 三水利 四津梁

经政门 一赋税(牙税附) 二海运 三盐法 四兵防 五海防 六警察(保甲附) 七学
校(书院、官书局、阅报社、报馆附) 八司法(监狱习艺所附)

食货门 一户口 二物产 三农艺(垦务附) 四工艺 五商业(电灯自来水附)

通商门 一商约 二租界地

交通门 一铁路(电车附) 二电报(电话附) 三驿传 四邮局 五航路

自治门 一选举 二地方会议 三各项集会 四善举

职官门 一历任县官及县属官 二历任学官 三历任驻城文武官 四历任司法官 五历
任樞运官(以上调查出身到任年月) 六名宦(生存者不录)

人物门 一科举[中等以上学堂毕业奖励出身者附(寄籍他处者同录)] 二缙绅(以实官
出仕者为断,特赏职衔不在此例。) 二勋劳(生存者不录) 四官绩(同上) 五
荫袭 六封赠(以有诰轴为断) 七文苑(生存者不录) 八艺术(同上) 九孝
友(同上) 十忠义 十一独行(生存者不录) 十二方技(同上) 十三寿考
(照旧志以八十岁以上为率,惟已故者注明卒于何年,生存者注明至某年年若干
岁。) 十四侨寓 十五列女

艺文门 一有关本邑掌故之撰述 二邑人所撰述之书集

杂事门

舆图门 一全县总图 二城厢图 三四乡分图 四水道图 五海口图 六铁路图 七租界图 八一切建筑图

大事记 一庚午纪事 二甲午纪事 三庚子纪事

一上开门类以外如有视为应入县志事项,或访得事项与上开门类相属及可入杂事门者,请一并录送,以补疏漏。

一公举采访员,按照门类,分任采访,并另举四乡采访及在京采访员以资群力。凡各项采访员均不拘定人数。

一征文考献,事绪綦繁,凡属乡人,均与有责。亟望博闻之士,有所饬遗。或确知某事详见某书,某案现存某处,函示途径,俾易搜寻。

一公请省公署转飭各官署局所,遇有应入县志事项随时录送。或采访处有应调查之案卷,随时备函调取。

一所用之官册、档案,由各官署局所函送到局时,查点件数,出具收据。俟钞录完竣,备函送还,其未送还以前,由采访处妥慎扃藏。

一各官署局所文件如有关系重要事件,未便借出者,由采访处派员前往查阅,检定起结,随带书手就地钞录。

一应采之件,或案卷不存,或一事而首尾不备,有应在京署调查者,由在京采访员办理。

一遇有采访员出外调查,由局发给川资。

一凡有关掌故之撰述,或专书,或有所散见之书,均应尽力搜罗。吾乡夙多藏书之家,如有此项书籍,请送交采访处,作为借用。

一收到借用书籍,由采访处出具收据,其书应妥善保管,俟编纂告竣再行归还,如有秘笈孤本不欲在局久留者,商订期限,赶紧钞录,如期奉还。

一书史以外,尤资于图。测绘日精,当有佳制。除由局购置及同人捐助外,如有借用,照上借用书籍办理。其属于官家者,照上调用官册档案办理。

一地方规制,屡有废兴,纪事体例,务存本末。自同治庚午迄宣统辛亥,尤为一大结束,凡所采访之事,遇有建置及改革或废止,务将年月叙入,不厌求详。

一凡关于修志事宜,有投函采访处者,务请开列姓字及详细住址,遇有还询,易于通信。

一择星期日召集同人讨论进行事宜,每月至少二次,先期函知。

一采访处设在东门内义仓北洋行营发审处西旁。

时局既变,极知旧志体例不宜于今,而余以为方志重在纪事,凡为一邑掌故,皆宜存之,以备后日考证。近今学子,大率舍己从人,喜新厌故,方欲举数千年文字废而不用,遑论一邑文献哉!然正惟举世弃之而网罗补纠之功,愈不可缓,及今不为,后此数十年,虽欲摭拾,靡有孑遗矣。且采访一事,编辑一事,余为编辑者储材料,犹之贾人罗百货于肆,任购者自取择也,故所拟采访办法,新旧并收之。

▲国体变更,后先相反。既无两是,亦不敢两非。中国自有国以来无此局,亦自有史以来无此体,不得不援断代之例,凡所征访事迹,壹至宣统辛亥而止。

▲采访章程既出,有人示以志法,谓今日修志,须具世界眼光,余闻之极服高识。窃揣其意,盖谓凡与世界有关之事,皆当详细纪之。亦即谓事为东西各国所无者,尽可从略也。但此次采

访,方以旧事为急,惴惴焉恐兵燹之后,载籍无征。至如警察也、司法也、教育也、铁路邮政也,凡百新政,设置匪遥,典章具在,穷数日之力,钞撮成书矣,而又何张皇为?盖方志与今之所谓法规者不同,新旧事迹,义当兼重,不能因有练勇而遂不载绿营,因有学堂而遂不详科举也。

▲明三卫志久佚。康熙《卫志》,颇伤简略,然犹赖有此编之存,稍征旧典。乾隆县志所纪明制大率依据卫志而书,而开国以来九十余年之事,不免遗漏。至同治续志,前半录蒋雄甫志稿,余则临时征访,匆遽成书,讹阙实甚。故今次采访虽限年代,而同治庚午以前之事,亦兼及之,冀为前书补阙也。

▲乾隆初,浙人吴中林、汪槐塘,客查氏水西庄。邑侯朱奎扬聘修县志,设局考院。大率凡考古之文,皆其手自斟定;若采旧志,录档案,但付钞胥而已。至于采访或有未周,旧说容有失实,未由为之补正也。卷末总序,雅洁可爱,而人物传时有俚语,纯驳不应相悬如是。

▲县志长于考辨,汪洋奥衍,诚非俗儒所能;但过于信古,按诸实地,或有未符,斯其短耳。

▲胡文璧与伦彦式书,轩爽疏畅,不似明人艰涩文字。其数典,亦可信者信,可疑者疑,无后世穿凿附会之弊,以此知当日三卫志,必有可观。惜修卫志时,旧制多为薛柱斗删削。其所以然者,因三卫并一,指挥让权于守备。又有按察副使、天津总兵,分掌军民之事,遂谓旧日之制,多在废革之列也。夫废革有甚于今日者哉?使亦效康熙志之删削,俾后日征文考献抱怨于载笔者之疏,则薛公为有偶矣。

▲附节录胡文璧书一则:

予按《夏书》,禹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北过洛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注云:水陆变迁,洛水大陆,九河逆河,皆难指实。又杂引酈道元水经,谓九河碣石,皆沦于海。韦昭谓碣石昔在河口海滨,世久为水所渐,沦入于海,已去岸五百余里。程氏谓沧州之地与北平接壤,相去五百余里,九河当其地,今已沦没。予尝行庆云县,亲过古黄河,广可三里许,两堤岸俱高丈余,宛然故道,数千年风沙填翳,犹未能泯。庆云去沧州百四十里,距天津三百余里,则所谓沧州北平相去五百里,何尝沦没。或者东北至今海口古碣石入河之处,沦入海则不可知。河自南徙后,九河故道,或夷为平地,如所谓水陆变迁之说,蔡氏实未亲至其地,得之传闻耳!疑此地三代时在大陆碣石左右,今父老相传,犹称九河下稍可知已。秦、汉有渤海、右北平二郡。渤海为今旧沧州,北平为今京师,则此界乎二郡之间,晋宋而降,地名更改,唐初北海之滨,悉为郡县,独此犹为荒落之藪。宋兴因之,景德盟好,南北以白沟为界,天雄军、瀛州,悉为巨镇。白沟河今在定兴县,天雄军今雄县,瀛州今河间府,以今天津属河间,在当时未详所属。

▲蒋雄甫志稿,为一生精力所萃,临卒语家人曰:“此书非其人,莫之予也。”吴霖宇续修县志据为蓝本,书中所谓蒋稿者是也。先是同治初议修志,以军兴费绌而止。及事平,通商大臣崇厚复倡修之,遂底于成。闻蒋稿张绣岩以二百金物色得之。

▲雄甫一介寒儒,慨然以搜辑文献自任,披榛辟草不避艰难,可谓有志之士矣。第力微道孤,见闻未广,容有疏漏之虞。即沈文和《敬止述闻》,为公晚年之书,追意旧闻,随笔条记,不无讹误。后之人当弥缝其阙,而增益其所无,就彼书而踪迹之,如行者之有导耳。

▲《敬止述闻》寥寥数十条,重在人物,兼及循吏,中有论志体一段极可取则,又以修志每苦费绌,为筹简易办法,瘠苦州县亦可仿行。

▲梅树君辑《津门诗钞》,人各系以小传,续志多取材于此。原书不无阙误,余为签五六十条尚有未检及者。先生生当乾嘉之际,国初以来乡邦掌故,多有见闻,又喜为表章之言,凡所称述,

尽属艺林故事，其有功桑梓，岂浅鲜哉！但其所阙误者，亦当补正，以成先生之志。

▲徐沅青《敬乡笔述》，苦心孤诣，率由搜索而得，竹头木屑胥入收罗。其大旨在存掌故，辑遗诗，为后日续修县志及增补津门诗钞之助。虽步武稍小，不免为旧日町畦所囿，要其补苴掇拾，可资考证者甚多。惜修志时，公先一年已归道山，未由承教也已。

▲华少梅《津门文钞》，所收甚富，可由文以考献。其弟文珊仿纪事诗例，纂《津门征献诗》。所列事迹，极搜辑之勤。若孟宗舜《名宦录》，焦循《周县丞传》，周人骥、金相各经史讲义，《王有庆传》，《桓年游击穆公传》，孝子张伯琛、张淦各请旌奏疏，陆次云《费富人传》，皆志局所应用而得诸集中，不待他求者也。此外引用诸家诗文集，可备考证者甚多，惟字句与原书时有出入，改窜耶？抑钞写之讹，未及检耶？少梅又有《脞录》二卷，多录乡人诗句。文珊又尝取汪西灏《津门杂事诗》，蒋秋吟《沽河杂咏》，崔念堂《津门竹枝词》，樊文卿《津门小令》及自著征迹诗，汇为《梓里联珠集》，琐碎典故及风土习尚，得其大略矣。

▲同治初，俞荫甫客天津，大吏聘修县志，未久辞去，自谓但就官书钞撮数卷而已，实未著笔也。

▲吴霖宇修志时，沈文和已告归在里，尝就公有所商榷，及书出，文和不满。沈吴近戚，吴为晚辈，吴氏本浙人，入籍未久，中年宦游京外，于乡故或未周知，其在台谏所上章奏及府学碑文，淋漓酣畅，盖一时能文之士。

▲新府志成书太速，蹊驳粗糙，难称善本；但编辑在光绪戊戌以前，未经兵劫，案牍文字存者尚多，用资稽考，似犹胜于无也。

▲方志固贵简要，然太简亦失志意。康海、韩邦靖之书，有名于时，幸也。黄子寿修通志，虽守章氏实斋之说，而不违官书体制。实斋取则甚远，迁史以下羞与为伍，而不免恃才之弊。其所为永清志，论氏族之制，载入文集以论说行世则可，若以为志序，凡有士族，皆可用之，何必永清？史记篇首各序，当不尔也。传有论赞，固是本法。章书人物传，且涉及采访，编辑之事阙访传，讥讽旧志不留余地，是传志中杂序跋语矣。光绪间桐城吴先生《深州风土记》出，一时著家俯首，而深州人犹以详古略今议之。斯事欲求美备，大是不易，然诸家各有专长，择善而从，皆我师也。

▲此次修志于举国猖狂之际，而为此不急之需。世运既非，人心莫属，与之言文字，则目之为迂，与之言家世，则鄙之曰旧，人方厌之弃之，而冀其出所知以饷我，能乎？不能乎？即有二三同志，大率穷困无聊，日事衣食，犹恐不给，奚暇及此。故征访虽久，从无投一函以相告者，逮就询于其家，始草草应之，然亦有径然不答者，此一困也。官署档案在庚子前者，既毁于兵火而无存，在壬子前者，又束诸高阁而不用。今者官之于吏，呼应不及，凡有调取，必具牍以请诸官，官下所司，所司以空言塞责，曰旧案难稽也，曰卷宗已失也，势不能造其室而自为取携也，此又一困也。乡里旧闻，得诸父老者，方觉亲切而有味。曩者文运未终，耆宿犹在，有艺苑以为会集之地，谈今道古，互扩见闻，二十年来，前辈风流俎谢尽矣。今者享耆旧之年，未必谙故事，称博雅之士，未肯求小知。凡有所疑，将于何质？即偶有告焉，影响之谈，适增愴怆，此又一困也。

▲采访之难，犹有数因。闻有人家，其先辈有忠义节烈之事，其后嗣甘心使之湮没，即得请旌表，亦不送牌入祠，谓人之死而血食者，其子孙不昌也。又有家藏先人著作，秘不示人，百计致之，终不一睹，推其意盖别有顾忌，非仅防人攘夺也。然视为无足重轻而惜此一举手之劳者，亦或有之。又有恐志乘一登其名，或载其先人一事，行将强之出资刊板，故宁隐而弗宣也。

▲间尝向人访其戚友之事，一切诿为不知，犹可也，及进而询其本身历官，生平著作，乃摇手箝口，不肯道一字，避之若将浼己焉。又若此中有大祸在，不可以告人者，意旨所在，令人无从揣测，盖乱离之世，人心或有时失常耳。

▲由廩生挨次出贡者曰岁贡，遇覃恩之年加贡一人其居前者曰恩贡，统曰正贡。仕进之路与举人同。其由廩生捐贡者曰廩贡，廩贡无正途资格。五贡：拔、副、优论科分，恩、岁论年分。年分者，谓其应出贡之年，如甲年应出之贡有迟至乙丙丁始出者，仍为甲年之贡，不得谓乙丙丁年之贡。今人往往误廩贡为岁贡，载诸族谱，刊诸硃卷履历，或见于他所记载。至出贡年分，益不厝意，甚或问诸其人而茫然不解。教官之制，各有正副二缺，其正者府曰教授，州曰学正，县曰教谕；其副府州县则俱曰训导，统由部选，视其注册维何，有专选一项，有兼选四项者，今人不求甚解，以为举人出身者必教谕，贡生出身者必训导。纪载之书时有错误，其虽小事，然志主纪实，不可不辨。前人之误，抉择者固多；今人之误，因仍者仍恐不少。考证之勤，厘剔之劳，安得因其细小而遗之也。

▲《凤台县志·食货志》，大概言树艺之事，而物产亦即罗列其间。篇中要旨以县地里数计，可得田若干，以田地亩数计可得谷若干，再以户口计之，视民食之丰啬，即可以验民力之勤惰。洋洋二千余言，盖农书也。著者宰凤台七载，时自巡行乡邑，周历详谏，故其所言皆关民生利病。天津为百货运输之地，轻农而重商，然自商业发舒而外强中干，漏卮转甚，此中消长盈虚之故，非老于市廛者不能悉也。纪翁锦斋，幼即学贾，行年八十，未离闾闾，而喜与文人交。尝与之约，期以余闲作三日谈。就其数十年所经历而真知者，口授而笔记之，为编纂食货志之蓝本。乃以事因循，竟未果行，后有踵而为之者，仍当采用余法。盖学稼必于老农，学圃必于老圃，此事固非默坐深斋，手把一卷，所能知也。

▲物产有近人所编曰《直隶实业调查报告书》者，大可采取，而犹不厌求详，家中仆姬、市上卖花挑菜之人，时时有所访问。盖不分五谷，圣犹有讥。自欺欺人，学者所戒。世有以真知祝我者，虽在刍豢，吾将倒履迎之矣。

▲四乡采访，南北无其人。西乡虽有之，仅函答一二事后，遂置之不理。惟葛沽和衷堂，屡寄册籍，亦时有还询。京师同乡，空有采访之名，实未得其片词只字。郭骏卿居河南道口，久习知其地同乡事行，又善于搜罗，凡所寄送，往往连篇累牍，或钞撮成册，不负采访之责。

▲今之治事者，每以位置略高辄不欲亲细故，盖以为吾既有提纲挈领之责，其纷纠琐屑者，非吾所可为也。而余谓学问之事独不然，余少时尝应书院经古课，十日之内，走向朋友借书，归而读之，千端万绪，疑义环生，不以为琐也。夜深烛尽，自检书，自属稿，自写卷，不以为纷也。吾视今日采访之事，无异昔时考试之苦，则吾能任劳矣。

▲凡欲咨访一事，或就询于人，或托人代询，须将所求知之处，隐而不露；但发端以叩之，听其人答言如何，便可考证。否则我尽情言之，彼随声应之，将疑者仍疑，问如不问矣。访事必求其确，此要诀也。

▲天津不尚铭幽表墓之文，而行述家传亦时有之；但揄扬之作，不免过情。近有人为其先人作传，铺叙事实，累牍连篇，多出虚构，是厚诬其亲也。又有粗谳文法，既自脱稿，乃托名当代能文之士，是先不自信而欲假人以取信也。总之，此类文字不应出诸子孙之手，采访者宜求诸前辈文集中，有实以表章为旨，非应世俗之请而作者，庶几得之，然仍当详辨而慎取耳。

▲有人持家谱请著录，乃前明开国勋贵，累世禁卫大臣，鼎革且有死节者，此胜朝望族也。

然卫志修于康熙初，距明不及三十年，阙阙之盛，并无一言及之，是为可疑。又出其先代遗书数种，著者天津人，城居授徒，而书中多言田家事。又云同乡某居某山麓，且著书在康熙间，而身歿乃在道光末，此更可疑。其人前曾自撰父传，其父本闾闾中人，而谓有经史著述，积数百卷，以其善于作伪，知此两事，亦虚冒也。昔黄梨洲有言人心如是，文章一道，所宜亟废，盖作伪之事，自古已然，不可不防。

▲应俗之文，易用泛语，往往形容逾量，比拟不伦，其最甚者为文人作传，动曰于书无所不读，试问能当此者，古今曾有几？若遇仕宦，则人人龚、黄矣。妇人行状，必曰入门以后孝事舅姑。若谓妇职无亏便是孝，则分所应然，可以不叙，倘有孝行，当征实书之，不然以女子美德，何得轻易予人耶？

▲舍县名而不称，独取一字标其上曰津邑。以此例推之，如武清称武邑，高阳称高邑，岂不与彼二县混耶。刻集者自署沾上，标题者每曰津门，皆简牒故习，不足为训也。令牧守用以为代字，如令某县、牧某州、守某府犹可也，若曰某县令、某州牧、某府太守则非事实矣。盖地名、官名必宜从时王之制，非独修志，凡有文字记载，皆应然也。

▲称名旁书，稟牒式耳，施诸书册，殊不雅观。近人诗集中，或于诗句下旁书人名，此近于注释，乃诗词以外之字，别是一格。古者君前臣名，父前子名，余俱相称以字。然若子思之称仲尼，则称字何其尊也。乃近人以为未足以示敬，每于字下加以官爵，或系以行辈，未能免俗矣。先生虽尊长总称，然宜专属诸有学品之人，必先贤先儒始足以当之，留以有待，未可泛用也。

▲读《王介山年谱》，使人有改过迁善之心。读《沈存圃年谱》，使人有安贫乐道之心。两公皆晚年握管自述生平，故尔亲切有味，可见传志行述，倩人为之，虽出名手，终是隔靴搔痒。

▲栾飞泉《恻思录》，附哭母诗三十首，读之凄恻。若以责文文山者责之，似为非礼，盖以至亲无文，且诗为声歌之事，尤非居丧者宜有。然蓼莪六章，岂非古人哭父母诗乎？孝子不得终养，悲恻之思，迸集于怀，知不待终丧而始发也，后世士大夫多蔑礼之事，此犹不失为用情之厚。

▲《襄理军务纪略》，殆当日义勇局日记簿耳。文俚事琐，复益以论赞谏词，全无体要。往欲删润而存其实，乃有人先我为之，甚盛事也；但其所著笔者，乃在戊午以来海口军事，至癸丑助剿粤匪，为张公绣岩一生最有声色之举，竟弃之不理，其所以然者，因有成见在先，谓款敌饷仇，终乖臣子大义，故独取三次外事，删节成书而跋诸后，藉以伸其所见。为此言者，浙人也，请与言浙事，如其所言，则必若赵忠节之于湖州，全城殉难而后谓之义。然忠节巨绅也，绣岩盐商也；忠节所遇，逆匪也，绣岩所遇，与国也。不能以责巨绅者责盐商，亦不能以待逆匪者待与国。夫死节不屈义也，保全乡土亦义也，所屈者小，而所全者大，宜若可为也。丧乱之世，方患人人自保，不相援救，幸有能仗义以纾难者，人且蒙其福，又奚必为此苛论相绳哉！

▲王纂《东华录》，为其在史馆时删节列朝实录而成，其中涉及天津之事，可补旧志疏略者甚多。王书梓行于光绪十年，为前人所不及见。诚以草茅下士，未能身游内府，尽窥皇史之藏。故前此修志诸家，淹雅如吴汪二公不过就古籍搜讨，而于当代经政，多付阙如，以无善本可据也。人谓后世书多难读，若此者则又获书多之益矣。

▲李文忠督直三十年，凡所设施，大率造端兹地。其莅任在同治庚午，正与旧志年代相接，故一切兴革要政，皆有奏牒可稽。独惜文忠全集编纂未尽完密，请奖奏销各折片，不厌多收，而初建立案章程有时失载，不识彼时案卷完整，何以录此遗彼，或者非桐城手订也。

▲《耆献类征》为一代人物渊藪，疆吏阃帅，旧志各传，仅以数行塞责者，此皆煌煌巨制。且

疆场著绩，临阵死绥之人，埋没数十年，虽乡人莫之知者，忽于此中得之。即他人传志，亦有涉及天津事者，取资考证，为用良多。然犹有憾者，一国史传，但叙升转年月，节录奏牍谕旨，平板文章，略无声色。一收录人物至道光年止，咸丰以来功臣事略，皆不之及，尚待他求耳。

▲周衣亭、梅树君皆好为表章之文，忠孝节烈赖以传者不少。梅有文集可考，周集已失而多载于《津门古文所见录》中。郭筠孙每于各家文后附记一条，多或连篇，少或数语，因类旁引，专纪旧闻，皆有功桑梓之作也。

▲沈氏父子遗著，求诸其家不能得者，华墨斋或有之，然其藏在京邸者，终不可致。孟氏兄弟遗著仅从杨子若征得绿庄严馆诗词集各若干卷，而于其家不能再得一字，征求之力已穷，表章之志难遂，未免引以为憾。

▲一日闻李子香于市上破纸堆得乡人著作多种，亟索阅之，俱钞本，有小印曰饶获生，中以《青蝇居士诗集》、《欲起竹间楼文集》为可贵，丁集付刊，梅集付钞，此为采访以来最快心之事。

▲昔梅树翁辑《津门诗钞》，求王秋坪诗不得，崔念堂识其嗣君，再三求，始得借观，甫钞数首，匆匆索回，自此藏家且百年。王氏与严先生中表，先生为之言，余遂得见两册，纸色新旧不同，且有脱落，似是既散佚复补辑者，余钞存一通，而以原本归之，后闻其家竟失去。前人文字往往失之于不甚爱惜，今爱惜而亦失之，且不失之于人而失之于己，亦异矣。设其家亦若从前不许人借钞，则此集根株绝矣。家有先人著作而秘不示人者，其取鉴于斯。

▲天津科名，实始于正统，而近人所为津邑历科选举录，乃自顺治始，是既屏明人于邑人之外，复屏前明科举于历科之外矣。

▲三卫志既亡，卫官旧制，遂无可考。间从《明史》兵志、职官志采取若干条，未敢云备也。顺治以来，官制建置，康熙志尚有所载，大端略具，但向来操觚之士，重文轻武，故旧志武职遗漏甚多。

▲靳氏家谱谓其先人仕卫职有功者，事迹载城楼碑。夫城楼当不仅此一石，其碑亦不必但记靳公一事。辛丑堕城，如有欲留古迹或请钞录其文，吾知外人当不深拒，惜乡人当日未见及此也。

▲沈文和公之《实心编》、《尚论编》、《仰企编》、《发声录》，华梅庄之《古本周易集注》、《毛诗识小录》、《仪礼图说》俱未征得，存佚已不可知。倘犹有存焉，则沈书或随其孙鹿莘藏在京师，华书或随其孙祝桥携往彰德。

▲余于《东华录》钞六百八十一条，《渝折汇存》钞一百一件，《政治官报》钞一百二件，又二百九条，《曾文正公集》钞八件，《李文忠公集》钞二百七件，皆于经政有关。旧家硃卷，于乾隆年得四册，嘉庆年得十五册，道光年得六十八册。咸丰以下易得者，其数不计也。各家谱牒寓目者凡三十二姓，皆于选举荐绅人物，有资考证。《耆献类征》于卿贰得一人，疆臣得二人，守令得二人，僚佐得三人，将帅得四人，材武得一人，忠义得八人，卓行得一人，皆当采入人物传。搜集碑刻为旧志所无者得七十余种，借书五百余种，中有二百五十余种为乡人著作，而官册、学册、旌表册、历年缙绅、各府州县志，其数亦不计也。凡出函六百二十余件，收函五百二十余件。